附件1

镇赉县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分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责任分工 |
| 1 | 县委宣传部 | 负责项目宣传报道等工作。 |
| 2 | 县检察院、法院 | 负责项目区涉法案件诉讼审理等工作。 |
| 3 | 县公安局、信访局 | 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维稳工作。 |
| 4 | 县自然资源局 | 负责项目申报、规划设计、批复、实施、验收及入库等工作。 |
| 5 | 县财政局 | 负责负责前期工作经费统筹安排和对项目第三方预(决)算  造价成果审核和批复以及奖补资金列入预算等工作。 |
| 6 | 县审计局 | 负责项目实施审计工作。 |
| 7 | 县发改局 | 负责项目统计上报，协调各部门争取资金等工作。 |
| 8 | 县水利局 | 负责项目水资源论证批复，负责办理嫩江取水许可工作，  协调引嫩入白管理局推进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事宜。 |
| 9 | 县农业农村局 | 负责项目土壤质量评价、农业技术种植指导、盐碱地改良技术  推广，落实相关惠农政策，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(改善盐碱耕地)  等工作。 |
| 10 | 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 |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验收工作。 |
| 11 | 县林草局 | 负责项目区内湿地保护，林草地审核等工作。 |
| 12 | 县人社局 |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工的劳动监察工作。 |
| 13 | 县司法局 | 负责政府出台相关文件的审核、以及法律相关的业务指导工作。 |
| 14 | 县文广旅局 | 负责项目区内文物确认和保护等工作。 |
| 15 | 县能源局 | 负责项目区内能源项目与试点项目布局规划统筹协调工作。 |
| 16 | 县畜牧综合服务中心 | 负责项目区肉牛养殖项目与试点项目布局规划统筹协调工作。 |
| 17 | 县供电公司 | 负责办理项目电力增容、用电许可、指导电力设计等工作。 |
| 18 | 各乡（镇）政府  （试点项目区事涉乡镇） | 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项目区内土地清查和  清理工作；负责新增耕地发包及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。 |